

扬帆筑梦 就创三湘



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



扫一扫可查看电子版

前言

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抓好政策落实落地，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千方百计帮助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梦想。我们聚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需求，梳理和编写了《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帮助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知晓政策、享受政策，更好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扬帆筑梦
就创三湘



目录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清单

一、鼓励企业（单位）吸纳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	01
2. 职业培训补贴	-----	02
3. 社会保险补贴	-----	03
4. 就业见习补贴	-----	04
5.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05

二、面向高校毕业生个人

1. 职业培训补贴	-----	07
2. 社会保险补贴	-----	08
3. 求职创业补贴	-----	09
4.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10
5. 创业培训补贴	-----	12
6. “三支一扶”计划	-----	14

就业创业服务清单

1. 实名制就业服务	-----	17
2. 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	-----	18
3. 校园招聘活动补助	-----	18
4. 职业培训、创业培训信息发布	-----	19



扬帆筑梦
就创三湘

就业创业 补贴政策清单



就业创业 补贴政策清单



一、鼓励企业（单位）吸纳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补贴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

补贴标准

每招用一人不超过1500元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



2. 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

对企业新录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岗位技能培训、技师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补贴。

补贴标准

根据相关政策，职工取得规定证书后，企业可申领550-3500元/人次培训补贴。

申领流程

培训结束后由企业或学员个人根据学员取得相关证书的情况，登录“人社一体化平台”向办班审核部门提交申请，也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3. 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补贴标准

按小微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进行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未缴齐上述三种社会保险费的不予补贴。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通过“人社一体化平台”向社会保险费缴纳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申报。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4. 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

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16-24岁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补贴标准

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0%。

申领流程

见习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7号）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9号）

4.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补贴对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含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保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标准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符合条件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采用LPR（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 加点的形式, 具体标准为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 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 其中, 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企业在上述加点范围内协商确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申领流程

1. 借款企业向创业所在地县市区或市州人社部门所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 人社部门对借款企业进行资格审核;
3. 担保机构对借款企业创业项目进行贷前调查, 组织开展创业项目评审和实地考察, 评审确认后, 办理贷款担保手续;
4. 经办银行办理放款事宜, 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企业及时发放贷款。

受理机构

线下办理: 向创业所在地县市区或市州人社部门所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部门提出申请。

线上办理: 通过“湘就业”小程序中“创业一站式服务专区”中“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中进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3〕75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银发〔2017〕108号)

二、面向高校毕业生个人

1. 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

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毕业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就业重点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

根据相关政策，可领取550—3500元/人次职业培训补贴。

申领流程

可由个人先行缴纳培训费用或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取得相应证书的，可由个人或委托培训机构向办班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窗口或登录“人社一体化平台”申请补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 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

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按照个人缴纳的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总额的40%给予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申领流程

向社会保险缴费地所在社区（村）或“人社一体化平台”申报，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3. 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

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残疾、孤儿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

1500元每人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脱贫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孤儿、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须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30号）

《人社厅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60号）

4.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新市民等11类自主创业人员。

标准

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最



长不超过3年。贷款的利率由银行与申请者协商确定，但有最高上限。申请对象如果在脱贫县申请贷款，则银行给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LPR+250BP，其他地方则不超过LPR+150BP。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申领流程

- 1.借款人向创业所在地县市区或市州人社部门所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 2.人社部门对借款人进行资格审核；
- 3.担保机构对借款人创业项目进行贷前调查，组织开展创业项目评审和实地考察，评审确认后，办理贷款担保手续；
- 4.经办银行办理放款事宜，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及时发放贷款。

受理机构

线下办理：向创业所在地县市区或市州人社部门所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部门提出申请。

线上办理：通过“湘就业”小程序中“创业一站式服务专区”中“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中进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银发〔2017〕108号）

5. 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

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中职、技校）、小微企业创办者（含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职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含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及强制戒毒人员）。

补贴标准

“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1200元/人次，后续服务补贴800元/人；“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1300元/人次；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1500元/人次（其中1200元支付个人或机构，300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的使用、维护和后续服务支持）；乡村领雁创业培训2400元/人次（其中1300元支付个人或机构，300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线上培训与管理，800元用于创业实践指导咨询服务）。



申领流程

- 1.培训机构组织完成学员报名、初审、面试筛选等工作，并在系统提交开班申请及相关资料。
- 2.人社部门对培训班进行资格审核、师资调配，并做好培训过程中的监管工作。
- 3.培训机构按技术标准实施培训，提交结业考评成绩。
- 4.人社部门结合督班情况等对培训成绩进行复核，并对考核合格学员颁发《创业培训证书》。
- 5.培训机构向人社部门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并提交资料。
- 6.人社部门对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并将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在本地人社官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本级财政审核、发放创业培训补贴。

受理机构

线下办理：前往当地人社部门进行报名和咨询，也可以直接前往人社部门定点的创业培训机构报名参训。

线上办理：通过“湘就业”小程序中“创业一站式服务专区”中“创业培训”中“报名参加培训”进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补充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47号）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



（湘人社函〔2021〕12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6. “三支一扶”计划

适用对象

30周岁以下，3年（含3年）以内、大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

支持措施

我省2024年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公开选拔招募“三支一扶”人员605名。

相关待遇

“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助，参照当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享受。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享受3000元的一次性安家费补贴。“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内，全部参加社会保险，享受年休假等法定假期。在学校支教的，享受国家规定寒暑假。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事业单位入编聘用。



申请流程

报考人员登录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市州人事考试网等查看各地公告，按要求报名。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发〔2021〕30号)

《湖南省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



扬帆筑梦
就创三湘

就业创业 服务清单



就业创业 服务清单



1. 实名制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服务内容

运用线上平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开展实名登记，强化跟踪回访，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提供“1311”精准服务，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申请条件

进行了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4年湖南省“逐梦三湘 就创未来”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就农发〔2024〕1号）



2. 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

服务对象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及残疾毕业生。

服务内容

实施“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精准帮扶，组织党员干部、服务机构开展结对帮扶，优先提供职业指导，优先推荐岗位信息，优先提供培训见习机会。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4年湖南省“逐梦三湘 就创未来”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就农发〔2024〕1号）

3. 校园招聘活动补助

适用对象

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普通高等学校（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为主的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大学、独立学院、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和技师学院、特殊教育学校（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对残疾青少年实施中等及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在校区范围内为毕业生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活动的。



支持措施

按年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按照“基础补助+活动补助+成效补助”综合确定。

申请流程

学校线上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学校。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招聘活动补助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4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4. 职业培训、创业培训信息发布

服务对象

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

发布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培训工种、等级、开班时间、地



点和创业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课程介绍等信息。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试行）》（湘人社规〔2022〕1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补充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47号）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12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